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的意见.....	22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四、 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通力定造	指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
7 万吨项目	指	年产 7 万吨特种彩色纸扩产项目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通力定造的主办券商，对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 5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通力定造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通力定造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通力定造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通力定造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通力定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通力定造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第3条，“挂牌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因此，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3月6日，通力定造取得了《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59号）。

2018年3月30日，通力定造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15日，通力定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通力定造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除存在部分公告更正或补发的情况外，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的补发及更正事项如下：

序号	补发或更正事项	补发或更正时间	补发或更正公告编号
1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2017-09-01	2017-056
2	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公告)	2017-10-11	2017-063
3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2017-12-14	2017-075
4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	2018-02-23	2018-007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通力定造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月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存在补发和更正的事项均已整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通力定造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经通力定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堂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开设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0020000012825237、660101230900000276、727671088876。截止目前，通力定造已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122,935,000元已经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账户。经核查，通力定造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通力定造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

性、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人民币23,000万元），将用于下列用途：

序号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预计金额 (万元)
1	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即7万吨项目）	项目工程施工、设备设施购置、购买及安装调试费、试生产用原材料等支出	11,000
2	赎回优先股	支付赎回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本金	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及账户管理等）	8,000
4	购买发展所需土地	购买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约30亩土地	3,000
	合计		23,000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实施“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①实施“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由公司在公司原地址附近扩建实施，该项目已经于2017年1月23日在广东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017-445300-22-03-000474；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5,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约13,623余万元实施该项目。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11,000万元对项目进行继续投入。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公司在特种彩色纸以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A. 社会对商品包装的需求正在升级

目前我国造纸工业的纸和纸板生产量、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人均纸张年消费量只有 75kg 左右，稍稍高于世界年人均消费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北美洲地区 220 千克，欧洲地区 120 千克，大洋洲 120 千克），差距仍很大。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正处于转型期，消费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GDP 比例为 44.7%，较上一年增长了 0.8 个百分点，2012 年来，该数据持续稳定在高位，说明我国 GDP 的增长越来越依赖于社会消费。与此同时，消费结构正在同步升级，消费习惯正在改变，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稳定性以及美观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意，“精品包装”、“个性化包装”已成为包装市场升级换代的新发展趋势，而特种彩色卡纸正好契合了这种包装升级的需求，且用途也变得越来越广泛，消费量越来越高。

B.彩色特种纸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我国中产阶级队伍的不断壮大，社会对精品包装、个性化包装、艺术化包装和装饰的需求越来越大，包装市场特别是精品包装、高品质包装市场的容量急速扩大。目前国内特种纸彩色纸主要用于高端消费品、礼品、饰品等的包装和装潢，宣传制品、宣传画册等的制作，书画及艺术品装饰品等装潢用途等，用途越来越广泛。由于色卡纸的工艺要求高，对色相、色差、特殊表面性能等要求高，用以彰显个性、传递企业文化特色的效果明显，而且以个性化定制为主，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生产门槛和经验积累要求，单个订单生产批量小，因此市场的有效供应并不充足。

公司主营的特种彩色纸主要用于高档商品、礼品的包装、装潢。由于公司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市场对高档消费品的包装需求，并且因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能，因而近年受到市场的欢迎，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广阔。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下，公司选择此时进行扩产，利用已有的技术、工艺优势占领市场先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本次扩产也为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增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实施“年产 7 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公司有成熟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适应扩产后的管理。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

发、生产、销售特种彩色卡纸及其深加工产品，并向下游产业链逐步延伸。本公司的彩色卡纸着色均匀，色泽鲜艳亮丽，表面细腻平滑，适印性强，韧性好，色彩多样，个性化生产能力强，已广泛用于电子产品、智能终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高档酒、高档化妆品、礼品、饰品的包装盒、包装袋，以及制作吊牌、高档手挽袋等。公司最近推出了多款深加工产品，分别具有超强丝绒触感，优良的印刷色彩还原感和肌理感，超强的韧性和耐折度均非常适合各种高档包装直接使用，说明公司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并且具有不断推陈出新的研发能力，可以适应进一步扩大的生产管理，产业链条延伸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不断积累。

B.公司产品质量已达到（部分指标超过）进口产品水平，销售价格则低于进口产品，并且因为在原料控制、人力成本、水电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面对进口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可实现高档彩色纸的进口替代。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广西、湖南、福建、浙江、上海、山东等地区，绝大部分集中在广东市场，本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兼顾全国，并辐射东南亚地区，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市场覆盖能力。

C.本项目产品目前市场需求旺盛，对品质纸的需求大。公司产品一直以良好的质量获得各经销商、客户的一致肯定和赞誉。预计项目投产后，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消化新增产能。

D.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前置性程序，包括已经购置了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必要的批准，工程建设已完成设备基础和大部分厂房的建设，主要核心设备已经进入可交付状态，项目建设和实施已经不存在不确定性。

③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7 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具体用途测算如下（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施工建设	2,000.00
2	设备设施购置、设施制作及安装调试	7,000.00
3	试生产购买原材料等其他配套费用	2,000.00
	合计	11,000.00

由于7万吨项目建设的进度需要，公司预计将利用融资租赁等融资手段，通过融资租赁方及时向设备供应方支付购买设备所需部分货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向融资租赁方支付设备融资租赁租金。

（2）赎回优先股

公司与云浮市融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资产”）于2017年2月27日分别签署《云浮市融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融达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10万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共计1,000万元。公司具有赎回权，前述优先股存续期至2022年2月27日届满。现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融达资产协商一致，拟提前赎回融达资产所持有的公司10万股优先股，因此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支付赎回优先股的本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6和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年增长74.98%和40.92%，2017年底公司浅层微处理生产线投产，为公司2018年新增超感纸、艺臻纸、天鹅绒纸等高端产品，助推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2018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4.33%。随着下半年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全年增长幅度将更高，公司预计全年增长率将超过70%。2019年，公司“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也将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彩色特种纸产量将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预计2018-2019年将新增大量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等，是非常必要的。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采购原材料	4700
2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	1200
3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100

	合计	8000
--	----	------

(4) 购买发展所需土地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生产、技术、研发、行政、管理等人员相应增加，而目前公司所有土地已经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办公及科研场所极为紧张，为了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创新能力，引进高端人才，公司拟购买建设新的办公及科研场所，兴建研发综合大楼、专家楼以及研发试验楼等硬件设施。因此，需要购买 30 亩左右的办公用地，根据当地工业用地出让价的平均水平估算，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支付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约 30 亩土地购买款。如实际募集发生金额不足以支付购买土地款的，公司将另行筹集资金；如实际购地金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则剩余募集资金自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产能建设、赎回优先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用途管理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为 122,93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能达到募集计划的上限，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票发行方案及上述项目的用款需求，相应调整了使用金额，并通过后续募资及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下列募集资金用途（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并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说明：

序号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预计金额 (万元)
1	年产 7 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即 7 万吨项目）	项目工程施工、设备设施购置、购买及安装调试费、试生产用原材料等支出	11,000
2	赎回优先股	支付赎回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本金	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原材料、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93.50
	合计		12,293.50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普通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59号）。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普通股股票1200万股，募集资金1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年产7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市场份额，保障公司未来的长远持续发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用于公司年产7万吨项目60,000,021.69元（含利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7,8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350,329.91元（含利息），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稳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提高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公司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变更用途、违规使用等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环保、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未检索到通力定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同时出具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

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故此次股票发行，除非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了说明，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包括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4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身份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严安	现有股东	5.00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杜家银	现有股东	5.00	460,000	2,300,000	现金
3	何丽容	现有股东	5.00	400,000	2,000,000	现金
4	黄起	现有股东	5.00	200,000	1,000,000	现金
5	潘宗基	现有股东	5.00	110,000	550,000	现金
6	卢劲波	现有股东	5.00	60,000	300,000	现金
7	黄永	现有股东	5.00	20,000	100,000	现金
8	梁达婧	现有股东	5.00	55,000	275,000	现金
9	叶丽芳	现有股东	5.00	34,000	170,000	现金
10	苏树生	现有股东	5.00	38,000	190,000	现金
11	黄伯昌	现有股东	5.00	500,000	2,500,000	现金
12	叶敬荣	现有股东	5.00	50,000	250,000	现金
13	严志豪	现有股东	5.00	400,000	2,000,000	现金
14	郑铭斯	现有股东	5.00	100,000	500,000	现金
15	伍镇忠	外部投资者	5.00	1,160,000	5,800,000	现金
16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5.00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7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5.00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5.00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19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5.00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24,587,000	122,935,000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 1) 严安, 男, 1955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5510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2) 杜家银, 女, 1979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205291979092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3) 何丽容, 女, 1963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6309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4) 黄起, 女, 1966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66031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5) 潘宗基, 男, 1979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7908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6) 卢劲波, 男, 1970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70083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7) 黄永, 男, 1971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0922197110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8) 梁达婧, 女, 1981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8105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9) 叶丽芳, 女, 1977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7709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10) 苏树生, 男, 1971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2828197102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11) 黄伯昌, 男, 1973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1228197312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12) 叶敬荣, 男, 1963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6311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13) 严志豪, 男, 1991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53211991012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 14) 郑铭斯, 女, 1989 年 4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53211989042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 15) 伍镇忠，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282819630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新洲大道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券账户号为0129476787，席位号为724800。
- 16)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资本34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3980603440，法定代表人为高炳伟，经营范围为受县政府、县国资办的委托履行所持有股权企业的股东职责；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产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土地开发经营，旅游资源项目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农村土地、农田水利整治项目及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营。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资办【2018】102号《关于同意投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审批同意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向通力定造投资3000万元。
- 17)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MA522XH6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券账户号为0800382911，席位号为720800。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R153，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2276。

- 1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OXQXX。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券账户号为 0800287183，席位号为 720800。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9)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PKP5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取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证券账户号为 0800384866，席位号为 721000。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R264，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5272。

上述发行对象中，严安、杜家银、何丽容、黄起、潘宗基、卢劲波、黄永、梁达婧、叶丽芳、苏树生、黄伯昌、叶敬荣、严志豪、郑铭斯、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伍镇忠、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严志豪系董事张惠兰之子；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在册股东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均受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通力定造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含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过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因董事张惠兰之子严

志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董事张惠兰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回避表决。因股东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其委派的董事苏淑娜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与确定的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在册股东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卢劲波、何丽容、梁达婧、杜家银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在册股东张惠兰之子严志豪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东张惠兰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册股东严安、黄起、潘宗基、黄永、叶丽芳、苏树生、黄伯昌、叶敬荣、严志豪、郑铭斯未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8日(含当日)。

(四) 公司分别在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堂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开设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0020000012825237、660101230900000276、727671088876。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122,935,000元已全部缴存至上述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 通力定造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在册股东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系新

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资办【2018】102号《关于同意投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审批同意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向通力定造投资3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8年11月15日，通力定造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1、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

2017年2月，公司完成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2018年3月，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不具有参考价值。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2017年5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

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价由 10.28 元/股变为 5.09 元/股。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4、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4,065.9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5.00%，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715,823.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后，2017 年度摊薄每股收益 0.23 元，截至 2017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1.4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17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21.74 倍，市净率为 3.57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并非为了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是为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筹集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力定造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陆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认购协议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国明家族，包括温国明、温丽蓉、张燕红、梁镇英、梁嘉昊、梁嘉铭。温国明与温丽蓉系亲兄妹关系，温国明与张燕红系合法夫妻关系，温丽蓉与梁嘉昊、梁嘉铭系母子关系，梁镇英与温国明系母子关系，梁镇英与温丽蓉系母女关系。温国明持有公司 20.73%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温丽蓉持有公司 19.88%的股份，张燕红持有公司 9.86%的股份，梁伟明持有公司 7.89%的股份（由其继承人梁嘉铭、梁嘉昊继承），梁镇英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温国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59.53%的股份。

本次实际发行 24,587,000 股，发行后，温国明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1.43%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力定造本次发行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

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根据通力定造出具的说明：通力定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自查，现出具本声明与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通力定造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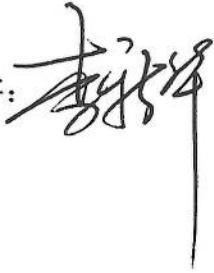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通力定造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活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资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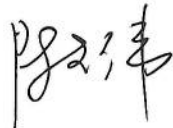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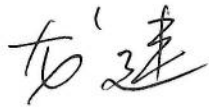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通力定造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月15日